

攀枝花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攀学院生化〔2024〕40号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编制目的：为落实《攀枝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攀学院〔2022〕85号）及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攀学院生化〔2024〕25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我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机制，及时有效处置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障教学、科研秩序稳定运行，结合我院实验室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：本预案适用于我院管辖范围内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、化学试剂库房等实验辅助场所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，覆盖全院师生员工、参与实验的外来人员、联合培养人员等；需配合学校处置的涉及我院的各类突发事件，同步适用本预案。

第四条 事件分级：严格参照《攀枝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攀学院〔2022〕85号）规定的四级分级标准执行。其中Ⅰ级（特别重大）为事故影响超出学院范围，需省级部门协调处置的情形，如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或10人及以上重伤、剧毒化学品大面积泄漏、重大爆炸或火灾波及全校及周边区域等；Ⅱ级（重大）为事故影响超出单个实验室，需学校层面协调处置的情形，如造成1人死亡或3人及以上10人以下重伤、危化品泄漏或火灾波及整栋博学楼等；Ⅲ级（较大）为事故影响控制在单个实验室或相邻区域，需学院层面协调处置的情形，如造成3人以下重伤、一般火灾、少量危化品泄漏未蔓延等；Ⅳ级（一般）为事故影响极小，可自主处置的情形，如未造成人员重伤、仅1人轻伤或无人员伤亡等。

第五条 工作原则：坚持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，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，第一时间开展伤员救治；坚持分级负责、衔接联动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要求，接受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，与学校各职能部门无缝对接；坚持快速反应、科学处置，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先期处置，按规范流程开展救援，避免事态扩大；坚持预防为主、平战结合，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，

做好物资储备，从源头降低事故风险。

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

第六条 领导小组组成：我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，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实施。

组长：张颖，朱学军

副组长：张毅，巩元勇

成员：王允威，黄秀丽，杨涛，牛强，李敏杰，莫伟豪，陈启原。

第七条 职责分工：组长全面指挥应急处置工作，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，执行学校统一调度，协调院内资源，配合上级调查及善后，对接学校党政办、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；副组长负责现场处置、人员疏散、配合保卫处开展救援、控制危险源，负责信息报送、对接学校职能部门、师生情绪疏导、配合事故调查；成员负责水电气抢修协调、应急物资调配、污染场地清理，学生疏散、安抚，负责监控调取、负责教学调整、教职工信息统计，以及对接学校其他工作部门。

第八条 各层责任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各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主要责任人，实验指导教师为当次实验的直接责任人，发现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先期处置，按规定时限上报学院应急小组。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熟悉本实验室现场应急处置方案。

第三章 分类应急处置

第九条 火灾事故处置：发现初起火情，现场人员在保障自身安

全前提下，立即用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土覆盖灭火；迅速切断本实验室电源、气源，移走钢瓶等压力容器，严禁随意打开门窗。火情无法控制时，立即拨打学校保卫处报警电话 0812-3373119，同步拨打 119 报警，准确说明起火单位、位置、燃烧物类别、有无人员被困；同时上报学院应急小组，由组长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。报警人员到路口接应消防车，向消防人员说明现场危化品种类、存储情况。人员疏散按博学楼疏散路线有序撤离，通过烟雾区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低姿行进，疏散顺序为先着火层、再着火层以上、最后着火层以下，疏散人员到楼外指定集合点，未接到通知不得返回。疏散引导员由学院教师担任，稳定待疏散人员情绪，避免慌乱。消防人员到场后，学院人员配合开展灭火、人员搜救工作；火灾扑灭后配合查清起火原因，做好善后。烧伤人员立即用冷水冲洗或浸泡，脱去着火衣物，切勿奔跑呼叫，避免呼吸道烧伤；初步处理后第一时间送校医院救治，必要时转上级医院。

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

（一）泄漏处置

易燃有毒气体泄漏时，首先切断室外总电源，佩戴防护用具，开门窗通风，通知上风区人员撤离，用毛巾或抹布擦拭泄漏液体收集至专用容器，严禁打火花。易燃腐蚀液体泄漏时，切断总电源，佩戴防护用具，少量泄漏用吸附材料吸收；大量泄漏设置围堰阻断，立即上报学院及学校，等待专业处置。剧毒化学品泄漏时，立即疏散周边所有人员，设置警戒线，第一时间报学校保卫处、党政办及公安部门，

配合专业人员进行处置。

（二）火灾处置

可燃液体小火用石棉布、湿布覆盖灭火；酒精等水溶性液体可用水灭火；汽油、乙醚等有机溶剂严禁用水，用石棉布、沙土扑灭；金属钠着火用沙土覆盖，严禁用水、二氧化碳灭火器；电气火灾先切断电源，用干粉灭火器灭火，严禁用水；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火灾先判断理化性质，能用水或泡沫扑救的控制火势范围，不能用的用干粉、干沙覆盖，从下风向向上风向逐步推进。

（三）爆炸处置

发生爆炸后立即切断电源、气源，熄灭所有点火源，组织人员有序撤离，第一时间报 119、120 及学校，配合开展人员搜救，避免二次爆炸。

（四）中毒处置

吸入中毒立即将患者转移至通风良好处，保持呼吸通畅，送医救治；经口中毒立即用 0.02%-0.05%高锰酸钾溶液或 5%活性炭溶液催吐，反复漱口，送医并告知医生中毒物质名称；经皮肤中毒立即脱去污染衣物，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，送医救治。

（五）日常管理要求：严格控制化学试剂签发数量，督促实验人员做好有机溶剂回收利用；废液按类别收集于专用容器，张贴名称、数量、实验室编号、操作人标签，定期交由学校统一处置；剧毒化学品包装物交学校责任部门处置，普通试剂瓶集中存放定期回收；所有实验人员须树立绿色化学、节能环保意识，杜绝浪费，规范操作。

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（气瓶）事故处置：气瓶泄漏立即关闭阀门，可燃气体用干沙、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灭火，设置隔离带；有毒气体泄漏时，处置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，将中毒人员转移至通风处施救。气瓶爆炸时所有人员立即撤离现场，第一时间报 119、120 及学校，等待专业救援，严禁擅自进入爆炸区域。使用氯气气瓶的实验室须配备碱池、防毒面具等合规防护设施。

第十二条 病原微生物事故处置：病原微生物泼溅到皮肤立即用 75%酒精或碘伏消毒，再用清水冲洗；泼溅到眼睛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，再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，及时就医；污染衣物、台面、地面用 75%酒精、0.2%-0.5%过氧乙酸或 500-1000 mg/L 有效氯消毒液消毒；发生菌（毒）种丢失立即报学院、学校及公安部门，配合开展搜寻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触电事故处置：220 V 低压触电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干燥木棒、绝缘绳等挑开电线，抓住触电者干燥不贴身的衣物拖离，严禁直接接触触电者身体或金属物体；高压触电立即报学校后勤处，由专业人员处置，严禁擅自操作。触电者神志清醒则就地休息；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心脏停止立即进行胸外按压，两者皆停则同时进行，坚持到医务人员到场，不得随意终止抢救。立即设置警戒线，引导医务人员进入现场，待伤员送医、隐患排除后方可解除警戒。

第十四条 突发停水停电事故处置：停电停水后立即通知各实验室关闭开关、水龙头，所有仪器插头从插座拔出，必要时关闭楼层总电闸、总供水阀；发生水淹事故第一时间关闭水阀，组织人员清除积

水，避免殃及相邻实验室；立即报学校后勤处，配合开展抢修，做好师生情绪疏导，及时调整实验教学安排。

第十五条 人员伤害通用处置：所有受伤人员经现场初步处理后，第一时间送周围医院救治，必要时转上级医院；陪同人员需向医护人员说明致伤或致毒物质名称、事故经过，为救治提供参考。

第四章 信息报送与发布

第十六条 报送时限：事故发生后，第一发现人立即采取控制措施，10分钟内报告实验室负责人，30分钟内报告学院安全管理小组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，学院须在1小时内上报学校教务处、保卫部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。事故发展变化情况随时续报，处置结束后24小时内提交终报。

第十七条 报送内容：严格遵循“快报事实、慎报原因”原则，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类型、涉及人员、伤亡情况、已采取的处置措施、需要学校协调的事项等。

第十八条 信息发布：严格执行学校舆情管理规定，未经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宣传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、对外发布事故相关信息，不得在网上发布不实信息、传播谣言。

第五章 应急结束与后期处置

第十九条 应急结束：事故威胁消除、人员全部疏散、隐患全部排除后，由学院应急小组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宣布应急结束。

第二十条 后期处置：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救治、家属安抚、抚恤赔偿等工作。危化品污染场地由专业人员按环保要求做无害化处理，严禁随意倾倒；配合学校后管处、资管处做好场地恢复，经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。配合学校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，3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院事故调查报告，查清原因、分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，报学校备案。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，修订完善本院安全管理制度，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，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。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台账，更新风险预警档案，按要求录入学校安全管理系统。

第六章 责任与奖惩

第二十一条 表彰奖励：对在事故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学院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，优先推荐参评校级荣誉。

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：对不报、迟报、瞒报、谎报事故信息，或在处置中失职、渎职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追究责任；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引发事故的责任人，按照学校及学院安全管理规定予以追责，情节严重的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。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事故的，由学院通报批评，责令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暂停实验权限 1-3 个月。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，对直接责任人酌情扣除绩效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对实验室负责人酌情扣除绩效，通报批评。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按学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学校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攀学院〔2022〕85号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攀枝花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

2024年12月25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 应急预案

报：院领导

送：学院办公室、教学科、各教研室、学生科、实践教学中心

发：学院教师

生化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

（共印10份）